

债券简称：18 国证债

债券代码：143109



国开证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CURITIES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 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重大事项受托管 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 LTD.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2019 年 5 月

声 明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西部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本次债券名称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简称“18 国证债”或“本次债券”）。

二、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96 号文核准。

三、发行总额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25 亿元。

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次公司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期限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3 年。

七、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 4.35%，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7 月 24 日。

本次债券付息日为：本次债券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次债券兑付日为：本次债券兑付日为 2021 年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次债券本息兑付方式为：本次债券的本息支付将通过本次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办理。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参见本次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八、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债券信用等级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十一、新质押式回购

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发行费用后不超过 20 亿元资金用于置换公司债务，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等。

第二章 本次债券重大事项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18 国证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 18 国证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涉诉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诉杨怀进、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股票回购合同纠纷案

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光伏”）大股东杨怀进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购回交易日为 2017 年 7 月 19 日。海润光伏书面承诺共同还款义务；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斯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杨怀进欠公司融资本金及相应利息、违约金等，构成违约。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向北京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立案。上述事项已在《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2018 年 7 月 20 日，北京高院作出一审判决，全部支持公司诉讼请求，即：杨怀进偿还公司融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海润光伏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奥特斯维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等。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向北京高院申请强制执行判决，目前北京高院已受理。

（二）诉华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与华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君医药”）签署《债权转让合同》，约定公司将前述持有对杨怀进、海润光伏和奥特斯维的债权及所有从权利转让给华君医药；华君医药应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支付全部价款。由于华君医药拒不履行付款义务，与其多次协商无果后，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华君医药履行付款

义务并承担对公司的违约责任，并申请诉讼保全。目前，法院已受理本案。

（三）诉春和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

由春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和集团”）发行、公司认购的春和集团2015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违约，涉诉标的5千万元。2017年12月20日，公司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提起诉讼，要求春和集团偿还本金、利息及支付违约金等。上述事项已在《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2018年9月3日，宁波中院判决支持了公司全部的诉讼请求。由于春和集团并未按期履行判决，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向宁波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判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宁波中院执行的书面反馈。

（四）吴晓白等人的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公司在整体收购原航空证券时，打包购入原航空证券持有的房产。由于非公司原因未能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吴某某、武某某等自然人，以与开发商之间存在三角债为由，于2016年12月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石家庄中院”）申请对前述房产中的7套进行查封，石家庄中院于2017年2月28日作出查封公告。随后，公司提出执行异议申请，但被石家庄中院驳回。2017年12月27日，公司向石家庄中院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要求解除对房产的查封。上述事项已在《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2018年5月30日，石家庄中院一审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2018年6月4日，公司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北高院”）提起上诉。2018年11月8日，河北高院二审裁定撤销石家庄中院原一审判决，发回石家庄中院重审。2018年12月18日，石家庄中院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判决。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分别对股票回购合同纠纷案和债券交易纠纷案涉及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由于诉讼未审判或审判结果尚未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有关进

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聘用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用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 2019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安永华明（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鉴于公司与原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不再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经过公开招投标，选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18 国证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有关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晶

联系电话：021-68886906

（本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